证券代码: 600654 证券简称: *ST 中安 公告编号: 2022-052

债券代码: 136821 债券简称: 16 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 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相关诉讼时效期间已于 2022年5月27日届满(详见公告: 2022-044)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和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其已在本系列案件诉讼时效内受理相关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合计 6,480 例
- 尚未判决的案件合计 2,843 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部分经原告诉请变 更调整)合计为人民币 712,959,552.58 元;一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 3,555 例,所 涉诉讼请求金额(部分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合计为人民币 456,996,917.44 元; 二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 82 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9,590,966.16 元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或共同被告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诉讼案件的相关司法程序尚未执行完毕,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公司将根据后续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安科")于 2019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5),于 2019年8月1日、2019年8月1日、2019年9月7日、2019年9月21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30日、2020年4月2日、2020年5月23日、2020年7月25日、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28日、2021

年 2 月 3 日、2021 年 3 月 9 日、2021 年 5 月 15 日、2021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8、2019-059、2019-068、2019-076、2019-087、2019-104、2020-017、2020-037、2020-046、2020-061、2020-065、2020-069、2021-004、2021-005、2021-017、2021-022),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2021 年 7 月 24 日、2021 年 8 月 17 日、2021 年 9 月 11 日、2021 年 9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30 日、2021 年 11 月 20 日、2022 年 1 月 7 日、2022 年 3 月 5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8、2021-026、2021-028、2021-041、2021-043、2021-045、2021-048、2022-002、2022-023、2022-040),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9),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诉讼结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2、2021-047),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时效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4),为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情况,特将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受理诉讼情况

(一)诉讼概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和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其信息显示,法院于本系列案件诉讼时效内新增受理 1,650 名原告诉公司及共同被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新增涉案金额为 332,031,724.35 元,其中: 2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常清、殷承良、邱忠成、朱晓东、蒋志伟、黄峰、涂国身、周侠、吴巧民、杨建平、梅惠民; 2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中恒汇志、常清、殷承良、邱忠成、蒋志伟、涂国身、吴巧民、黄峰、朱晓东、周侠; 10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中恒汇志、银信评估、常清、殷承良、邱忠成、朱晓东、蒋志伟、黄峰、涂国身; 39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

瑞华会计师、中恒汇志、银信评估、涂国身、朱晓东、黄峰、邱忠成; 1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朱晓东、邱忠成、黄峰、常清、殷承良; 2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中恒汇志、银信评估、涂国身; 1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中恒汇志、银信评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广东华商"); 3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银信评估、广东华商; 3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银信评估、中恒汇志; 15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银信评估; 8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中恒汇志; 1,286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 2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瑞华会计师、中恒汇志; 13 名原告起诉公司、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 1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 2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 2 名原告起诉公司。

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6 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19]7 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详见公告: 2019-046)。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2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 瑞华会计师 被告五: 中恒汇志 被告六: 银信评估

被告七:常清 被告八:殷承良 被告九:邱忠成

被告十:朱晓东 被告十一:蒋志伟 被告十二:黄峰

被告十三:涂国身 被告十四:周侠 被告十五:吴巧民

被告十六:杨建平 被告十七:梅惠民

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及印花税损失) 共计人民币 699,609.22 元;
 - (2) 判令被告二至十七对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2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 瑞华会计师 被告五: 中恒汇志 被告六: 常清

被告七: 殷承良 被告八: 邱忠成 被告九: 蒋志伟

被告十:涂国身 被告十一:吴巧民 被告十二:黄峰

被告十三: 朱晓东 被告十四: 周侠

诉讼请求:

-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赔偿款(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及印花税损失)共计人民币 12,353,400.79 元;
 - (2)请求依法判令其余被告就被告一应承担的全部赔偿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10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 瑞华会计师 被告五: 中恒汇志 被告六: 银信评估

被告七:常清 被告八:殷承良 被告九:邱忠成

被告十:朱晓东 被告十一:蒋志伟 被告十二:黄峰

被告十三: 涂国身

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及印花税损失) 共计人民币 805,152.09 元;
 - (2) 判令被告二至十三对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39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 瑞华会计师 被告五: 中恒汇志 被告六: 银信评估

被告七:涂国身 被告八:朱晓东 被告九:黄峰

被告十: 邱忠成

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及印花税损失) 共计人民币 11,475,901.07 元;
 - (2) 判令被告二至十对上述第(1)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5、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1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 瑞华会计师 被告五: 朱晓东 被告六: 邱忠成

被告七: 黄峰 被告八: 常清 被告九: 殷承良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及印花税损失)

共计人民币 177,457.79 元;

- (2) 判令被告二至九对上述第(1)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6、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2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 瑞华会计师 被告五: 中恒汇志 被告六: 银信评估

被告七:涂国身

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及印花税损失) 共计人民币 263,098.49 元;
 - (2) 判令被告二至七对上述第(1)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7、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1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 瑞华会计师 被告五: 中恒汇志 被告六: 银信评估

被告七:广东华商

-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及印花税损失) 共计人民币 3,934,466.00 元;
 - (2) 判令被告二至七对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8、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3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 瑞华会计师 被告五: 银信评估 被告六: 广东华商

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及印花税损失) 共计人民币 1,050,195.43 元;
 - (2) 判令被告二至六对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9、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3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 瑞华会计师 被告五: 银信评估 被告六: 中恒汇志

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及印花税损失) 共计人民币 1,547,613.32 元;
 - (2) 判令被告二至六对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0、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15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 瑞华会计师 被告五: 银信评估

-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及印花税损失) 共计人民币 3,013,765.74 元;
 - (2) 判令被告二至五对上述第(1)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8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 瑞华会计师 被告五: 中恒汇志

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及印花税损失) 共计人民币 1,860,686.27 元;
 - (2) 判令被告二至五对上述第(1)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1,286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 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及印花税损失) 共计人民币 276,319,499.37 元;
 - (2) 判令被告二至四对上述第(1)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3、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2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瑞华会计师

被告四:中恒汇志

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及印花税损失) 共计人民币 1,126,620.77 元;
 - (2) 判令被告二至四对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4、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13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招商证券 被告三: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及印花税损失) 共计人民币 2,107,797.80 元;
 - (2) 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5、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1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招商证券

-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及印花税损失) 共计人民币 130,390.26 元;
 - (2) 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 判今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6、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262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诉讼请求:

- (1)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及印花税损失) 共计人民币 15,166,069.94 元;
 -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一审已判决诉讼进展情况

(一) 诉讼概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其信息显示,法院新增判决 46 名原告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经涉诉讼请求金额已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为 4,085,604.57 元。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46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 瑞华会计师

- (1) 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计算),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4.085.604.57元;
 - (2) 判令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74 民初4567号】等民事判决书,46 名原告的一审判决如下:

-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4,085,604.57 元;
- (2)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3)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 (4)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 (5) 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71,792.24 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负担(其中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25%范围内,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15%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 4,600.00 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高院和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其已在本系列案件诉讼时效内受理相关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合计6,480例。尚未判决的案件合计2,843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部分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合计为人民币712,959,552.58元;

一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 3,555 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部分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 合计为人民币 456,996,917.44 元;二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 82 例,所涉诉讼请求 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9,590,966.16 元。

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诉讼案件的相关司法程序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